

主旨：關於遊覽車上放錄影帶案，復請 查照。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新聞局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新聞局75.01.13. 京廣四字第00492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75年1月13日

主旨：關於遊覽車上放錄影帶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會七十四年十二月廿三日 全遊覽慎字第六一八號函。

二、依據七十二年四月廿五日修正公布之「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」第卅九條之規定，使用單一視聽機播放影節目帶，以在家庭播放為原則。公開播放時，其播放之場所以依法設立之電影片映演業之映演場所為限，其所播放錄影節目帶並應依第卅六條之規定取得准播證明。違反上項規定者，以未依法定程序架設播放系統論。依「廣播電視法」第四十五條之一處三萬元以上，四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沒入其設備。

三、查遊覽車對外營業，不特定人均可購票乘坐，為公眾得出入之場所。在遊覽車上公開播放錄影節目帶，顯與前項規定不合，礙難照辦。（行政院新聞局75.01.13. 京廣四字第00四九二號函）